

案例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處理疑義。

Q：

- 一、97 年 1 月 1 日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前之年度（即 96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如得用於分派 97 年度或以後年度分配員工紅利，其分派之金額，公司是否須列為費用？
- 二、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得否將 97 年度以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用以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例如：於 99 年度估算員工紅利時，可否以屬 97 至 98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得用於分派，其分派之金額，公司應否列為費用？如應列為費用，其認列費用年度為何？究應分別認屬各該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或全數列為 99 年度費用？如全數列為 99 年度費用，因 97 或 98 年度盈餘與 99 年度員工勞務之提供未必相關，有無違反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A：

- 一、若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前之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可用於 97 年度或以後年度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論其計算基礎係 97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公司應依本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於每年度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認列為費用，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有變動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若公司得將 97 年度以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用以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應按前項規定一致處理，於勞務發生年度先行估列費用。由於公司係獎酬員工及董監於勞務發生年度對公司之貢獻，故未有違反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之虞。
- 三、公司分派員工紅利之會計處理應採權責發生基礎，於員工提供勞務年度依過去經驗為最適當之估計員工分紅費用化金額，依其費用性質借記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並於貸方估列負債，會計科目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屬現金紅利，待次年度實際發放時，沖銷負債並貸記現金科目；如屬權益商品之紅利，則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時，將認列之負債轉列適當之權益科目。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之規定辦理。